

# 临汾市水利局文件

临水报〔2023〕446号

签发人：任伟民

## 临汾市水利局 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年度报告

为深入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及省、市实施方案，临汾市水利局2023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把强化水利体制机制法治管理作为推动我市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实施举措，依法全面履职，以法治思维方式推动水利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将临汾市水利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 一、强化水利法治建设，保障政府法治建设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局一是2023年先后多次召开会

议研究、部署法治建设相关工作，及时有效的了解法治工作开展情况，把依法行政、依法管水作为水利工作重点来抓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并对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及整改建议，确保法治建设工作有条不紊的开展。二是调整了以局长为组长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更加明确了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领导组办公室具体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临汾市水利局党组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一是以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通过党组、中心组带头学，引领各党支部积极开展学习，不断增强了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健全完善了我市水安全管理制度、水法规制度，提升了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提高了依法治水、管水的行政能力。

**（三）完善法治建设机制，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决策。**为进一步完善全局法治建设，我局一是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以《带薪休年假制度》《请销假制度》《公车申请使用制度》《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制度》等制度推动水利法治建设，切实做到工作有规可循，办事依法依规。二是严格按照制定的《临汾市水利局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临汾市水利局“三重一大”会议制度》，全面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明确要求对于未经合法性审查

的规范性文件一律不予上会研究，未经“三重一大”会议研究通过的事项一律不得实施，通过两个一律提高了重大事项议事决策质量和效率。

**（四）依法开展河湖、水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我局为切实做好“一泓清水入黄河”相关工作，一是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保护条例》《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通过印发《2023年全市河湖管理专项执法行动方案》、与公检法司5部门联合印发《贯彻落实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奋力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工作方案》，积极开展了河湖生态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加强了对河湖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强化了对河湖保护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打击力度。二是我局切实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推进国家节水行动，大力实施节水型社会建设，深入宣传贯彻水资源管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与市检察院联合印发《临汾市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方案》，依法开展了打击涉水资源管理保护的违法行为专项执法行动。联合尧都区法院、洪洞县法院分别在龙子祠泉、霍泉设立了水资源司法保护站，为依法管水、合法用水奠定了良好基础。

**（五）依法化解水事矛盾纠纷。**我局始终坚持依法化解、防范水事矛盾纠纷，一是健全完善信访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一把手”负总责，其他领导分工负责制度。畅通信访诉求渠道，维护群众的信访权益。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投诉渠道，对群众举报、投诉的各类问题，及时核实处置，依法及时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二是我局制定印发了《临汾市水利局关于开展2023年水事纠纷集中排查

工作的通知》，通过全面开展水事纠纷排查、依法有效化解水事纠纷、健全水事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加强水利法治宣传四个方面，全面加强水事纠纷矛盾排查和化解工作。

**（六）水利立法取得新进展。**为促进我市水利工作法治化建设，我局负责草拟了《临汾市岩溶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条例》于2023年5月26日经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实施，该条例的实施弥补了本市水利立法的空白，为水利法治建设迈上新的台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为我市泉域水资源保护提供了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七）以法律顾问制度确保依法行政。**我局积极探索建立与水行政管理相适应的法律顾问制度，围绕重大行政决策、水法规制定、疑难行政复议诉讼案件、重大突发性事件等开展咨询论证和法律服务。依照制定出台的《临汾市水利局法律顾问制度》，聘请资深律师为法律顾问并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为全局水利管理重大决策、发展规划和水利业务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协助审查、修改对外重大合同，草拟、审查法律事务文书，代理对外诉讼、调解或仲裁活动，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等，2023年法律顾问审查文件、合同累计40余份，有效促进了我局依法办事，防范法律风险。

**（八）强化执法资格管理，开展法治教育培训。**我局一是依照《水行政执法人员发证与岗位培训管理规定》以及市司法局对执法监督的要求，严格实行水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组织开展了水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清理及证件申领考试工作。二是积极组织水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宪法

知识问答”“水法规知识答题”“行政执法大讲堂”等各类普法学法活动。通过学法、用法增强了执法人员的依法办案依法行政能力，提升执法人员运用法律法规的能力。

**（九）加强法治宣传，营造水法治良好氛围。**为切实提高水利法治建设，做好水利普法工作，我局充分利用“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宪法日”“条例颁布日”以及各类宣传周、宣传月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2023年全年我局累计用于普法宣传经费约35万元，积极营造了

“社会关注，公众参与”的普法氛围。一是在单位、广场等场所开展法律法规及条例宣传活动，通过摆放展板、发放宣传册、悬挂横幅、设立咨询台、公交车体悬挂标语、电子屏滚动播放等形式进行水法规的宣传，讲解水法律知识及接受市民咨询。二是开展了水法进学校活动，通过学生阅读、节水小常识竞答、召开主题班会、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宣传版面等动静结合的模式开展了宣传教育。三是通过普法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以手机为媒体向手机用户推送宣传短信200余万条，向监管和服务对象结合水法律法规宣讲尊法、守法、用法的重要性。

## **二、以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推进法治建设**

我局党组书记、局长任伟民高度重视水利法治建设，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通过制定《2023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推动新阶段临汾水利高质量发展各方面全过程，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一是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市委、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精神，主持召开局党组会、中心组理论学习，要求全局、全市

水利干部职工认真贯彻落实《临汾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实践。二是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述职述法工作要求，通过以身作则带头进行专题述法，部署推进全局述法工作，要求局领导及下属单位一把手将述法作为年底述职的一项重要内容，以述法促进水利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提升。三是深入开展依法治水管水调研，以“四个亲自”为抓手，通过围绕事关我市发展全局和长远大计的水问题水瓶颈，坚持问题导向，从自身特点、现状、问题出发开展调研工作，以抓住主要矛盾，精准发力，统筹抓好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优化配置、水生态保护修复、水安全保障有机结合的系统工程，开创我市治水兴水现代化、法治化新局面。特别是我局将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列为一项专项调研课题，将通过深入调研为政府提供决策，努力破解水行政执法能力薄弱的困境，为实现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治化保驾护航。

### 三、存在的问题

**（一）在法治宣传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存在创新精神不足，依旧沿用挂条幅、设咨询台等老一套的宣传方式，在利用新兴媒体的宣传上存在差距和不足，尤其是在制作小微视频进行宣传上，未能有效开展工作。

**（二）在法治思维上还存在差距。**对于法治教育、依法治理等学习、培训不足。法治思维存在欠缺，未能建立真正的职权统一、权责统一意识。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依法治国新思想新理念上，自身学习和培训还不足。

**（三）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存在差距。**例如执法过程全记录制度，只是照相留存资料，存在未能严格按照全过程记录要求留存影像资料问题。

#### **四、2024 工作计划**

**（一）工作思路。**积极推进提高我市水利行业依法行政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水行政执法效能。健全完善相关机制，做好水利普法，增强法治意识，坚持“法规制度定规矩、监督执法作保障”的工作思路，扎实推进依法治水管水，创新工作方式，优化水法治工作格局，聚焦破解水利行业重点、难点、堵点等突出问题，构建完善的水法规体系，建立健全常态化水行政执法机制，为推进全市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保障水安全提供法治保障和支撑。

**（二）主要目标。**强化我市水利法治工作建设，在全市逐步建立权责明晰、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水利法治体系；有效提升立法质量，进一步优化全市水法规格局，加快我市水利地方性法规的建立；建立较为完善的常态化水行政执法机制，有效增强水行政执法能力，水行政执法方式更加完备，水行政执法监督更加健全，水行政执法效能显著提升，各类水事违法行为得到有效、及时的查处；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全市水利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显著提升，水行政机关和社会水法治理念进一步确立，全社会的水法治意识得到有效提升。

**（三）重点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严格执行普法计划，创新宣传教育的形式和载体，充分发挥网站和微信等新兴媒体的作用，使宣传教育落到实处。二是进一步提高

思想认识，加强法治及水法规学习，提高法治思维，增强法治观念、真正树立起职权统一、权责统一意识、促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水。三是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政策性文件的制定，努力做到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做到既要大胆行政又要切实把权力关进笼子。四是全面推进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针对贯彻落实“三项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完善相关配套制度，不断强化水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示和全过程记录。五是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接受管理相对人和社会的监督。六是强化河湖、水资源、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方面的执法行为及执法能力，坚决打击水事违法行为。



(联系人：魏文晋 )

(此件主动公开)

---

报送：市委、市政府

抄送：中共临汾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

临汾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